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1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葉家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毒偵緝字第37號、115年度毒偵字第462號）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字第612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家弘犯如附表甲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甲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所示之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事實部分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㈠所載採尿時間更正為「114年4月30日下午4時50分」，並將事實欄一之㈠、㈡所載「採尿回溯『96小時』內」均更正為「採尿回溯『72小時』內」之記載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又被告葉家弘雖經本院傳喚未到（其後始入監），然其既於偵查中自白（見毒偵緝字卷第56頁），不論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，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前段之規定，即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程序合法性審查：

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50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於113年3月18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是被告既於施用毒品罪經觀察勒戒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，則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即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「3年後再犯」之情形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法律適用及罪數關係：

1.核被告就附表甲編號1、3所為，各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；就附表甲編號2、4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各次因施用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各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2.被告所犯上開4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量刑審酌：

1.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，猶未能戒除毒癮而再犯本案，足見其戒毒意志薄弱，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參以施用毒品本質為自戕行為，復審酌被告警詢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待業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附表甲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2.被告所犯本案各罪，雖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應併合處罰，惟本院考量被告於114年間密集犯下甚多相類案件，分經各法院審理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為訴訟經濟，避免重複定刑之無益勞費，本院爰不予併定應執行刑，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即可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易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李佩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甲：

編號	對應之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
1	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	葉家弘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	葉家弘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	葉家弘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	葉家弘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毒偵緝字第37號

115年度毒偵字第462號

被　　告　葉家弘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家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3月18日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9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不知悔改，而分別基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施用第一級毒品與第二級品之毒品之犯意，為下列之行為：

（一）於114年4月30日下午5時4分許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26小時、96小時內（不含為警攔查後時間），在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之住處，以捲菸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；復以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菸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嗣於114年4月30日下午4時1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為警攔查，依檢察官所開立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尿液，經送驗呈嗎啡類、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（二）於114年11月27日下午3時40分許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26小時、96小時內（不含為警攔查後時間），在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之住處，以捲菸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；復以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菸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嗣於114年11月27日下午3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000巷00號前時，為警察覺行車之車

速不定、車身不穩等異狀予以攔查（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部分另由本署偵辦中），經採及其尿液送驗呈鴉片類、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葉家弘之自白	證明其於114年4月30日、11月27日為警查獲前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事實。
2	檢體編號0000000U0672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實驗室檢體編號AM55868濫用藥物檢驗報告	證明被告於114年4月30日為警查獲前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3	檢體編號0000000U1150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L/2025/C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	證明被告於114年11月27日為警查獲前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4	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	證明被告於前案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 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以及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上開4次施用

毒品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 1 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易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姚筑鈞